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）的项目名称：海淀区四季青镇普安店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作-监测预警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海淀区四季青镇普安店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作-监测预警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天津水环九恒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754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80.7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津水环九恒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3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